西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管理，维护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合法权益，加强执法监督，提高办案效率，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记录仪，是指具有录像、录音等功能，用于记录执勤执法办案过程的便携式执法设备。
    第三条　西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执法人员配备满足执法工作需要的执法记录仪，鼓励执法人员全程使用并探索利用执法记录仪固化证据、履职留痕的方式方法。

第四条　严格落实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执法记录仪的执法监督和固定证据作用。各队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确保本支队依规使用执法记录仪。

**第二章　使　　用**

第五条　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查办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勤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
　　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仪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使用。
　　第七条　执法记录仪应当佩戴在执法人员左肩部或者左胸部等有利于取得最佳声像效果的位置。
　　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取证时，可以手持执法记录仪进行摄录。
　　第八条　执法人员在实施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询问当事人或其他人员时，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告知的规范用语是：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监督我的执法行为，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
　　第九条　因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无法使用或者停止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执法人员应当立即向所属支队负责人报告；连续2个工作日以上无法使用时，应向分管领导报告。

因案件情况而不宜使用执法记录仪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分管领导说明原因，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不使用。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条　应当制定执法记录仪声像资料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

第十一条　应当在每天工作结束后使用所属支队配备的执法记录仪数据综合处理平台，及时导出、存储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或者交由相关人员导出、存储。

执法记录仪数据综合处理平台中存储的音像资料至少保存6个月。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将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单独转存至专用存储介质并随案卷保存，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去向不明、需要查找当事人下落时，也应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对作为执法办案证据使用、需要移送其他部门的音像资料，按照有关案件移送的规定进行随卷移送。原保存部门应在移送前进行复制留存。

第十五条　对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未经批准，不得越权查阅或公开；因工作需要查阅声像资料的，经分管领导批准且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查阅。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在日常检查、查办行政处罚案件时不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者不按规定进行录音录像；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
　　（四）利用执法记录仪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故意毁坏执法记录仪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

（六） 未按规定储存致使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损毁、丢失；

（七）未按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引发群众信访、投诉或媒体炒作；

（八）其他违反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执法队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违规使用执法记录仪情形的分队，予以通报批评。对违规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执法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谈话提醒、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对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予以党纪政务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